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,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 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 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三條 誠信原則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,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。

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, 以避免個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 致不當利益。

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,如有資金貸與、為其背書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,均應遵循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辦法」及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

公司應避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:

- 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或獲取私利
- (2) 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六條 保密責任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、技術資料、智慧財

產權等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 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 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七條 公平交易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 廠商或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 訊,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 益。

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,確保有效 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,並應避免發生遭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,致 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

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人員呈報,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,使其 免於遭受報復。

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二條 申訴制度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,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,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,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;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,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,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,經董事

會決議通過後,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 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

本準則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,修訂時亦 同。

第十五條 附則

本準則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 亦同。